(出國類別:參訪)

# 「美國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營運與管理」參 訪 報 告

(96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出國計畫)

出國人員: 陳委員炳宏·第四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服務機關及職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出國地區: 美國加州舊金山 (San Francisco)、賓州州立學院市 (State College)

出國期間: 96年12月9日至12月18日

報告日期: 97年3月

報告聯絡人: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吳宜璇

## 摘要

本局近年積極推廣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及媒體近用概念,期引導有線電視業者體認地方性媒體的特性與其服務社區的精神,並提高民眾對公用頻道之認知度與使用率,進而落實媒體近用權。惟就現階段我國公用頻道使用與落實媒體近用權精神之實際情況觀之,其推廣與使用效益實各地不一。爲能輔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積極推廣公用頻道並妥善經營,達到媒體近用實益,實有參酌他國公用頻道推廣及營運模式與經驗,蒐集他國政府輔導政策之必要,爰規劃辦理「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發展情形」出國考察案,由本屆有線基金管理委員會陳委員炳宏赴美國兩主要城市參訪相關組織與機構。本報告將簡述本次參訪目的與內容,就各公司訪談情形做成紀要,並依參訪成果提出對我國公用頻道經營之政策建議。

## 目次

<b>壹、參訪目的</b>	p.1
貳、參訪機構	pp.2-3
叁、參訪行程	p.4
肆、訪問議題	p.5
伍、預期成果	p.5
陸、訪談紀要	pp.6-12
一、舊金山社區電視公司(Access San Francisco, acsf)	pp.6-7
二、舊金山政府近用頻道(San Francisco Government Access Television, SFGTV)	pp.7-8
三、賓州州立學院市有線電視系統(Comcast Cable Television System in State College Area)	pp.9-10
四、C-NET 公用頻道公司(Centre Network, Centre County's Government and Education Access Network)	pp.10-12
柒、參訪結論與建議	pp.12-14
<b>捌、附錄:</b> 參訪機構負責人訪談議題	pp.15-18

## 壹、參訪目的

根據我國現行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審議委員會得為許可之決議:二、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這條文充分體現出有線電視系統作為地區性媒體應滿足其所服務社區的媒體近用權的重要性。但目前在台灣,公用頻道的意義,不管對觀眾或有線電視業者而言,可能都還只停留在抽象且陌生的概念,再加上現行法令規範不夠周延,徒有第 25 條條文,但定義不明確,且缺乏其它相關規定配合以作具體規範,各有線電視系統是否具體規劃與確實執行公用頻道規範不無疑義,而這些勢必都將導致媒體近用權的無法實踐。

在有線電視系統的公用頻道發展沿革上,根據學者研究文獻指出,最早起源於美國,1968年一家位於美國維吉尼亞州戴爾市(Dale City, Virginia)有線電視系統,提供一個頻道給當地的青年商會製作社區型的節目,算是有線電視系統設立公用頻道的雛形,但由於這項規劃僅是實驗性質,且只維持一年多,因此當時並未獲得太多注意。直到1971年,紐約市政府開始規定該市的有線電視系統申請業者需規劃設立公用頻道,供社區民眾與團體使用,於是在當年七月,有兩家曼哈頓區有線電視業者各推出兩個公用頻道後,公用頻道才正式存在於有線電視系統中,而紐約市政府的這項創舉,也成為美國第一個有關設置公用頻道的正式法令。

本研究參訪目的在於透過美國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的參訪研究:

- 一、了解美國公用頻道近用的概況、問題,及困境;
- 二、了解美國公用頻道的推廣、營運與管理,作爲台灣推動公用頻道的參考;
- 三、透過美國管理公用頻道政策的搜集、分析,及檢討,期待能強化台灣公 用頻道政策,落實媒體近用權。

## 貳、參訪機構

本研究參訪計畫拜訪以下四個單位,其中美國西岸的**舊金山**是美國各主要城市中三類有線電視公用頻道(Public, Educational, and Government)皆有經營的城市,此次參訪選擇其中的公用頻道與政府近用頻道作爲參訪機構;其次美國**賓州州立學院市**則是多系統經營者在小型城市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經營公用頻道的典型個案,其營運型態對台灣現況應有可參考之處,因此選擇在當地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的美國最大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 Comcast,以及結合民間、業者,與政府三方共同經營的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公司 C-NET 等兩個機構,作爲美國東岸的參訪對象。以下是這三個公用頻道與 Comcast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簡介。

## (一)舊金山社區電視公司 (Access San Francisco, acsf)

舊金山公用頻道原名「舊金山公用電視台」(San Francisco's public access television station),目前擁有兩個有線電視頻道,在舊金山有線電視系統的第 29 與 76 頻道,由以社區服務爲宗旨的非營利組織舊金山社區電視公司(San Francisco Community Television Corporation, CTC)所經營。CTC 的經營目標在於提供社區民 眾一個接近使用電子媒體的管道與機會,並以其節目內容來反映舊金山社區居民的多元文化樣貌。

## (二)舊金山政府近用頻道(San Francisco Government Access Television, SFGTV)

舊金山政府近用頻道主要在提供政府公共事務訊息給舊金山市民,目前在有線電視系統的第 26 與 78 頻道,主要節目內容包括政府單位與民意機關的重要集會與活動報導,其次也利用簡單的跑馬燈服務或電腦圖表來提供市民有關市政的公共訊息與活動資訊。

## (三)賓州州立學院市有線電視系統(Comcast Cable Television System in State College Area)

全美最大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Comcast所經營的有線電視系統,目前在賓州中央縣(Centre County)約有100,000訂戶,經營區有一競爭者爲MMDS業者D&E Communications,約6,000訂戶。該有線系統是美國典型由MSO經營的有線電視系統,但由於賓州州立學院市經營區規模不大等主客觀因素,目前該系統的公用頻道由政府、社區,與系統業者所共同出資成立,共有兩台公用頻道,一頻道是政府近用頻道,另一頻道是教育近用頻道,目前沒有公眾近用頻道。

## (四) C-NET 公用頻道公司 (Centre Network, Centre County's Government and Education Access Network)

由賓州州立學院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市政府、社區團體等共同籌組成立的公用頻道公司,成立於1986年,由市政府與社區團體共同推選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從剛開始只有一個頻道,一位專職人員,發展至2006年,現有兩個頻道(第七頻道的CGTV與第98頻道的CETV),每年播出約700個節目,其中有90%都是C-NET自製的。目前有4位專職人員,2位兼職人員,及5-12位不等的實習人員。該公司現正在積極規劃屬於公眾近用的公用頻道,但還有許多問題亟待解決,因此沒有具體推出日期。

## 叁、參訪行程

12/9	TPE-SFO				
12/11 SFO	San Francisco Community Television Corporation( dba Access San Francisco )	時間: 11AM-2:30PM 受訪者: Zane Blaney 職銜: Executive Director 地址: 1720 Market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2 聯繫電話: 415-575-4943 電郵: zane@accessf.org 網址: http://www.accessf.org/			
12/12 SFO	SFGTV	時間: 10AM-12:30PM 受訪者: Jack Chin/Michael Freeman 職銜: General Manager/Production Supervisor 地址: City Hall Room 92,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City &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聯繫電話: (415) 554-4109 電郵: Jack.Chin@sfgov.org 網址: http://www.sfgov.org/sfgtv			
12/13	SFO, CA-SCE, PA				
12/14 SCE	Comcast Cable Television System in State College Area	時間:9:30AM-11:00PM 受訪者: Joe Rocco 職銜: Manager, Government & Community Affairs 地址:1155 Benner Pike, State College, PA 16801 聯繫電話:814-574-3282 電郵: Joseph Rocco@cable.comcast.com			
12/15 SCE	C-NET	時間: 2PM-3:45PM 受訪者: Cynthia Hahn 職銜: Executive Director 地址: 243 South Allen Street, Suite 336, State College, PA 16801 聯繫電話: 814-238-5031 電郵: <u>chahn@centreconnect.org</u> 網址: <a href="http://www.centreconnect.org/">http://www.centreconnect.org/</a>			
12/17 (12/18)		SCE-TPE			

## 肆、訪談議題

本案除參訪外,還將針對公用頻道主其事者進行深度訪談,主要議題將包括: (詳細訪談議題請參閱附錄)

- 一、基本議題:經費來源、組織架構、推廣發展計畫。
- 二、經營公用頻道之現況、問題,與困境。
- 三、民眾使用公用頻道之社區參與現況、問題,與發展評估。
- 四、現行法規政策對公用頻道經營之限制,與法規政策研修議題。

## 伍、預期成果

本研究參訪計畫希望能達成以下成果:

- 一、了解先進國家如美國經營公用頻道之現況與問題。
- 二、了解適用於台灣有線電視產業之公用頻道可能的營運模式。
- 三、蒐集相關法律規範作爲我國規範與推廣公用頻道之參考。

## 陸、訪談紀要

## 一、舊金山社區電視公司(Access San Francisco, acsf)



圖1:舊金山公用公司外街景

受訪人:總經理Zane Blaney

## 訪談摘要:

- (一)舊金山有線電視系統之公用頻道成立於1972年,當時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自行營運,直到1987年才轉由非營利組織舊金山社區電視公司經營,另舊 金山有線電視系統並在1989年成立教育近用頻道、1993年成立政府近用頻 道(在1999年由舊金山市政府收回自行經營)。
- (二)目前每年除設備購置與更新費用美金100萬元由政府編列預算(編列共4 年,至2009年)外,另營運所需支出由政府的有線電視特許費撥付編列, 每年約有美金948,000元,約占每年預算的98%,另外2%預算來自會員費、 節目代製費,以及器材租借收入等。目前舊金山社區電視公司共計經營2個 頻道,均屬民眾近用頻道,有12名專職員工。
- (三)目前公用頻道每天從下午4點到深夜2點播出首播節目,其餘時間重播,自 製節目非常少,每個月約只有一小時,主要節目都是由民眾所提供的內容, 包括美食烹飪、民意論壇,甚至海外旅遊錄影等等,其中英語發音約占90%, 其他語言約有10%。

- (四)在節目產製方面,<u>提供民眾簡易型攝影棚製播設備</u>,由有意對公共議題發表看法的民眾自行登記時段播出,並可透過call-in設備即時與舊金山市民對話,係保障言論自由的體現。
- (五)目前經營困境主要有四:一是經費來源完全仰賴政府預算,有點捉襟見絀; 二是形象宣傳議題,及如何讓更多的民眾知曉與了解公用頻道;三是政策 法規問題,如播出內容的規範議題;四是多元代表性,如何讓頻道更具多 元性與代表性,媒體近用權不只是集中在少數團體的手上。

## 二、舊金山政府近用頻道(San Francisco Government Access Television, SFGTV)



圖2:舊金山市政府

### 受訪人:總經理Jack Chin、製作部總監Michael Freeman

### 訪談摘要:

- (一)1993年舊金山市政府決定在有線電視系統成立政府頻道,由舊金山社區電視公司經營,1999年市政府決定自己經營政府近用頻道,目前經營有第26 與78頻道兩個有線電視系統頻道。
- (二)除<u>政府每年編列的設備購置與更新費用美金100萬元(共10年)</u>外,其餘營 運資金來源包括政府編列的預算(主要還是來自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繳交的

- 特許費),以及<u>幫市政府各部門轉播公開活動所收取的轉播費用</u>,每個政府部門要求政府頻道錄製轉播他們的活動都是需要付費的,這也是頻道經費重要來源。另外爲擴展財源,未來不排除爭取私人企業的贊助。
- (三)目前有12名專職員工,主要任務在 拍攝市長的公開行程與活動(政府 頻道隸屬市長室),並轉播民意機 關的定期大會,以及收費協助市政 府各部門的公開活動的拍攝與轉 播,但不接受市府之外所有活動拍 攝的邀約。目前平均週一到週五每 天拍攝6-8場現場活動,而採立即 轉播的約有兩場,頻道則24小時播 出。



圖3:政府近用頻道與Freeman合照

- (四)政府自行經營政府近用頻道有利有弊。優點是比較容易掌握政策宣導重點,因爲政府頻道直接隸屬於市長辦公室,而預算也會比較充裕些。缺點是外界可能會對市長會公器私用產生疑慮,以及會有來自民意機關與民意代表要求轉播其公開活動的施壓等。受訪者強調,政府頻道對於市府活動或市長個人(包括競選)活動的分際,以及轉播民意機關活動等,都制定有明確的規範,所以問題不大。例如,選舉期間不轉播市長個人的所有競選活動,民意機關活動則以定期大會爲轉播對象,且鏡頭的運用只對準主席同意發言者,其餘皆不入鏡,其次民意代表個人的活動皆不轉播等。
- (五)經營困境:主要有四:一是預算,即使市政府編列預算,但還是有所不足, 導致很難有卓越表現;二是政府機構難免會有科層組織的問題,有時層層 呈報導致反映不夠快速,反而耽誤事情的進度;三是平常公公婆婆單位一 堆,但需要支援時卻可能求援無門;四是灰色地帶,即儘管市政府與民意 機關活動報導規範嚴謹,但還是難免偶而會有灰色地帶需要釋疑與改進。

## 三、賓州州立學院市有線電視系統(Comcast Cable Television System in State College Area)



圖4:州立學院市街道一景

## 受訪人:政府與社區事務經理Joe Rocco

## 訪談摘要:

- (一) Comcast(全美最大有線電視系統MSO)於1994年開始在賓州State College 市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目前訂戶約有30,000戶,占該市總人口的65%,經營 區內有一競爭者D&E Communications(係MMDS(multi-point multi-channel distribution system,即俗稱的wireless cable)。
- (二)有線電視經營者對於設置公用頻道的態度就是依法行事,例如繳交特許規 費,提供頻道作設置近用頻道之用,提供近用頻道傳輸與技術服務等等, 這些都會規定在經營權換約的契約書中,基本上系統業者都樂於配合。
- (三)不過唯有<u>近用頻道並沒有挑選自己頻道位置的權利</u>,因爲這是系統業者的權限,政府部門或公用頻道經營者都無法介入,頂多只能表示意見,無法強求,因此理論上來說,系統業者是有權隨時變動公用頻道位置的。
- (四)站在系統業者的立場,比較希望能由第三者來經營公用頻道,由全美系統業者現況來看,也是如此,因爲對系統業者來說,其專長是經營系統,而不是產製節目或經營頻道,因此委託第三者是比較合適的模式。至於公用

頻道經營者是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基本上對系統業者差異不大,只要權利 義務關係規範好,誰經營應該都差異不大。

- (五)對系統業者而言,設置公用頻道問題不大,只要不是自己經營,都不會是個負擔,而在委外的公用頻道營運上,系統業者會設置窗口與經營公用頻道者做聯繫之用,因爲在訊號傳輸上還是有許多需要協調配合之處。
- (六)設置公用頻道對系統業者來說,某種程度是在對訂戶提供增值服務,對營運應該是正面的,不過值得重視的問題是,直播電視業者並不用繳交經營特許費,也不用設置公用頻道,這種差別待遇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有點不公平。

## 四、 C-NET 公用頻道公司 (Centre Network)



圖5: C-NET公司外街景

受訪人:總經理Cynthia Hahn

#### 訪談摘要:

(一)從1986年的一個頻道開始,現有兩個頻道,即屬於政府頻道的第七頻道 <u>CGTV,以及屬於教育頻道的第98頻道CETV</u>,C-NET每年播出約700個節 目,其中有<u>90%係自製節目</u>,其餘有的來自非營利的媒體組織,有的來自政 府部門的提供,除電視節目外,頻道同時亦提供電子佈告欄服務,以文字 呈現的方式播出。

(二)對於外界提供的節目內容, C-NET訂有一套<u>明確的節目準則</u>以供遵循,因此節目方面沒有太大的爭議出現,如果有任何疑慮,還可以由經營管理委員會來考量。目前節目來源問題不大(因爲多數爲自製),每個節目每天至多重播五次,每週播出不得超過25小時。



圖6:與hahn合照

(三)跟舊金山由市政府自己經營 政府頻道的方式有所不同的 是,<u>賓州州立學院市地區的</u> 政府頻道係由公用頻道經營 管理委員會管理,此委員會 由Comcast在州立學院市有 線電視系統經營區內的11個 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共同籌 組而成,並責成C-NET來經

營,因此所有節目與營運問題都由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而不是由相關政府單位直接下達經營指令,可能比政府直接經營有著較低政府干預的疑慮,而且各政府單位所指派的經營管理委員都未具公職身分(過去曾出現過,但現任則都沒有公職身分者)。

- (四) C-NET曾於2006年針對1,200個家庭進行公用頻道的收視調查,其中知道政府頻道的有70%,知道教育頻道的有20%,應該跟頻道位置有關聯性,多數受訪者並表示希望看到更多社區活動與重要議題相關的節目,不過這跟整個公用頻道營運經費多寡有關。
- (五)目前<u>C-NET預算來源來是政府編列,同樣是來自地方有線電系統業者繳交的特許基金</u>,但經費的不足成爲頻道經營最大的困境,因此製播人力有限, 節目製播量亦有限,例如因爲經費的不足,技術人員只能聘任兼職者。其 次,有線電視系統未能充分配合也是經營問題之一,例如,未能及時提供

技術的支援,有時使節目傳輸出現問題;另外,系統業者有調整與選擇播出頻道的權利,因此容易讓公用頻道處於觀眾較不常收視的頻段,公用頻道在推廣上即碰到難處。此點恐怕只能透過修法來解決。

(六)當前解決公用頻道經營困境的策略包括從有線特許基金爭取更多的營運經費,目前的轉機是許多社區團體向市政府表達應設立公眾近用頻道的意願,如果此舉可以獲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的同意,應該可以挹注部分經費於整體公用頻道群上。不過當前最重要的任務就是爭取民眾的支持,並打響公用頻道的知名度與支持度。

## 柒、參訪結論與建議

## 一、 訪談成果彙整

	的飲风木来主							
		   舊金山社區電視公司 	   舊金山政府近用頻道 	賓州州立學院市 Comcast 有線電視	賓州州立學院市 C-NET 公用頻道公司			
Ŕ	<b>坚管型態</b>	非營利組織	政府 (隸屬市長辦公室)	賓州州立學院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市政府、民間團體共同籌組成立公用頻道經營管理委員會,責成 C-NET公司負責經營當地公用頻道				
設立時間		1987年 註:舊金山有線電視公用頻 道設立於1972年,原由有線 電視業者自行營運,後於 1987年始轉由非營利組織之 舊金山社區電視公司經營	1993 年 註:舊金山有線電視政府近用 頻道於 1993 年成立,原由舊 金山社區電視公司經營,後於 1999 年收回由政府自行經營	1986年				
經費來源	設備購 置與更 新費用	政府預算(美金 100 萬元 /年,共4年)	政府預算(美金 100 萬元/ 年,共 10 年)					
	<b>營運</b> 支出	1. 98%政府預算(約美金 94 萬 8 千元/年) 2. 2%會員費、節目代製 費等	<ol> <li>政府預算(主要爲有線業者繳交之特許費)</li> <li>幫市府部門拍攝或轉播活動收取之費用</li> <li>未來不排除爭取私人企業贊助</li> </ol>	1. 政府編列(主要爲有 2. 政府/社區/有線電視影	線業者繳交之特許費) 業者共同出資			
經	營頻道數/ 性質			<del>-</del>				
죝	节目來源	以民眾提供之影帶爲主 自製節目每天僅 1 小時	自行拍攝、轉播	90%為自製節目 其餘則來自非營利媒體組織、政府部門提供等				
<b>節目內容</b> 烹飪、民意		民眾提供內容包括美食 烹飪、民意論壇、海外旅 遊錄影…等等	政府單位與民意機關的重 要集會轉播、活動拍攝、 提供市政公共訊息	除電視節目外,同時提供電子佈告欄服務,以文字呈 現的方式播出				
提供資源		提供民眾簡易型攝影棚 製播設備,供民眾登記時 段使用播出	收費協助市政府各部門公 開活動的拍攝與轉播,市 府之外的所有活動則均不 接受	註:另依網頁資訊,Comcast 本身於其他經營區內亦設 置民眾近用頻道,提供免費 的拍製課程訓練與設備使 用等。	註:C-NET 刻正規劃屬於公 眾近用的公用頻道,但尚無 具體推出日期			

製表來源:本次訪談內容

## 二、参訪建議

- (一)應明定公用頻道應編列固定(或一定營業額比例)的經費以供運用, 此經費來源可以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之任 一方出資、雙方合作,或三方共同負擔等,據以編列預算,使之沒有 財源匱乏困境。
- (二)原則上公用頻道可以有三個,各別是公眾、教育、與政府,以台灣營運現況,應該可以分成公眾與政府兩個,使內容不致公共或政府不分,有混淆視聽之嫌,如果僅能有一個,建議應以設置公眾近用頻道優先。
- (三)**節目內容應多元發展**,除鼓勵民眾提供節目外,應主動與社區各類團體聯繫,不僅可以宣導頻道之意義,並鼓勵團體善加利用;另外也應讓社區民眾有認識與使用公用頻道的機會,主動走入社區,甚至開班教導民眾如何拍攝節目並利用公用頻道,這點在台灣做得很不足,恐怕問題還是在經費與系統主觀意願的問題。
- (四)有關內容多元性問題,例如政治性議題、宗教節目、甚至成人情色議題與內容,是否可以在公用頻道中出現或討論,這都有待主管機關與社會各界討論出個聚焦的共識,以解決節目內容監督及審看的爭議與困境。
- (五)雖然在美國公用頻道有幾種設置型態,包括系統自行或由政府設置(可以是系統或政府自行營運,也可以成立經營管理委員會來負責),以及委由民間團體等第三者來經營,但以台灣目前現況來看,建議台灣的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應由系統業者與地方主管機關雙方籌組管理委員會來負責公用頻道之營運,而管理委員會成員不應有政府代表出任,以維持其公正獨立的角色。如果須於經費的限制,發展初期以一個縣市成立一個共用的公用頻道爲原則,也未必不是可行的方法。

- (六)節目的來源與多寡跟宣導有關,宣導與經費有關,經費與政府及業者 支持與否有關,因此追根究底,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介入有線電視系 統公用頻道營運之設計與規劃,可以透過修改相關法條來加以解決。
- (七)公用頻道在台灣的成長茁壯還有一條很長的路要走,但當務之急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有線電視頻道業者,以及社會各界等的積極投入與關注,才有開花結果的一天。

## 捌、附錄:參訪機構負責人訪談議題

## (—) Interview Agendas / Access San Francisco

- 1. Basic Information:
  - Brief History
  - Structure of Organization
  - Sources and percentage of financial sponsorship--government, cable system operators, public/membership, income from leasing equipments and providing training courses, etc.
  - Equipments and Training Courses
  - Sources of content
  - Percentage of content types
  - Hours of airing first-run content and total airing hours (first-run and rerun) per day
  - Major content providers
  - Rating and feedback
- 2. Relationship with audience/public and how to maintain it
- 3. Relationship with cable systems and how to maintain it
- 4. Any types of governmental support, other than financial sponsorship?
- 5. Role of government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 6. Difficulties of Operating PEG channels
- 7. Strategies to encourage people to submit their videos/programs
- 8. Strategies to maintain public support

## (二) Interview Agendas/SFO City Government

### 1. Basic Information:

- Brief History
- Structure of Organization
- Sources and percentage of financial sponsorship--government, cable system operators, public/membership, income from leasing equipments and providing training courses, etc.
- Equipments and training courses
- Sources of content
- Percentage of content types
- Hours of airing first-run content and total airing hours (first-run and rerun) per day
- Typical content providers
- Rating and feedback
- 2. Relationship with audience/public and how to maintain it
- 3. Relationship with cable systems and how to maintain it
- 4. Political propaganda versus public service--impartiality
- 5. Difficulties of operating governmental access channels
- 6. Strategies to maintain public support

## (三) Interview Agendas/Comcast, State College

#### 1. Basic Information:

- Governments' policies on cable systems for operating/supporting
   PEG channels
- Brief History of operating/supporting PEG channels
- Financial sponsorship to PEG channels
- Any supports for PEG channels other than financial sponsorship
- Rating and feedback
- 2. Relationship with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operating PEG channels and how to maintain it
- 3. Obligations given to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operating PEG channels
- 4. Role of government (local and Federal)
- 5. Relationship with local government and how to maintain it
- 6. Any types of government support to cable systems for operating PEG channels?
- 7. Difficulties of sponsoring PEG channels operated by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 8. Advantages/Disadvantages of self-operating or sponsoring PEG channels

## (四) Interview Agendas/C-NET of State College Area

#### 1. Basic Information:

- Brief History
- Structure of Organization
- Sources and percentage of financial sponsorship--government, cable system operators, public/membership, income from leasing equipments and providing training courses, etc.
- Equipments and Training Courses
- Sources of content
- Percentage of content types
- Hours of airing first-run content and total airing hours (first-run and rerun) per day
- Major content providers
- Rating and feedback
- 2. Relationship with audience/public and how to maintain it
- 3. Relationship with cable systems and how to maintain it
- 4. Any types of governmental support, other than financial sponsorship?
- 5. Role of government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 6. Difficulties of Operating PEG channels
- 7. Strategies to encourage people to submit their videos/programs
- 8. Strategies to maintain public support